

屏東縣政府 107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楊惠芬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張委員以岳、吳委員剛魁、張委員紉、許委員俊才、王委員大維、楊委員江瑛、涂委員志宏、李委員昭仁、劉委員美淑、王委員慧蘭(許副處長沛祥代)、江委員雅文(蕭副局長正松代)、林委員德輝(謝副處長明章)、張委員桂鳳(陳技正明昌代)。

請假委員—葉委員大華、王委員淑清。

兒少代表—劉于瑄（屏東女中）、黃建曄(屏東高中)、張智傑(屏東高工)。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外聘委員聘書(略)。

參、臨時提案：

案由	「慢速革命還是作文比賽？性別主流化在地方層級的變與不變」計畫，擬提出至本委員會進行參與觀察案。
提案人	彭滄雯副教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委員提問	1. 是否通過 IRB(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並提供相關資訊。 2. 告知同意書中，「不同意」是否應有其他選項，同意書的部分應該要有雙方的簽名(亦應有研究者的簽名)，希望具體觀察什麼？ 3. 只是純觀察並記錄，還是會錄音？是否會有逐字稿被引用，雖然事後會匿名，但仍可透過查詢得知是哪位委員發

	<p>言。</p> <p>4. 這個研究是有意義的，且參與機制是否有效，確實需要探究，政府資訊本應公開透明，委員亦對自己的發言負責，但是如何被理解及詮釋才是重點，是否可提供計畫書，或是過程中是否有機會對話，這些資料如何被使用?後續的回饋是否確實有效被使用，這才是重點。</p> <p>5. 如果這研究結果，可以給性平會一個參考架構是好的。</p>
<p>彭副教授 說明</p>	<p>1. 計畫原主要是研究性平會及性別主流化，因各縣市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遇到一些瓶頸，故希望透過比較3個（兒少、身權及性平）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觀察不同委員會的程序、工具如何影響委員會的成效，希望進行為期一年的觀察及資料收集。</p> <p>2. 如有不同意發言時被錄音或是希望檢閱論文初稿者，可於同意書中勾選並留下資料，如無意見則不用繳回同意書。如不同意被觀察者，屆時會將其相關的紀錄刪除。</p> <p>3. 錄音是為了確認紀錄是否確實，錄音檔之後就會銷毀，不會做其他用途，希望不干預會議的進行，如有必要，將進行個別委員的訪談邀請及資料收集。</p> <p>4. 基本上不會做逐字稿紀錄，錄音檔只是備用，如有哪個部分發言很精采但沒記清楚，可再重聽那一段發言，觀察紀錄會以組織的運作為主，而非個人的發言。</p> <p>5. 希望觀察官方委員發言及互動，從觀察中找尋相關線索，這是初探性了解，後續會再整理會議紀錄及深度訪談的書面資料。</p> <p>6. 如有需要可提供計畫書參考，過程中會邀請個別委員深度訪談，這是可以對話的機會，最後研究成果會提供縣府參考。</p> <p>7. 這個研究案的衍生是更有意義的，研究成果不只是學術上而已，也希望對中央及地方委員會機制的運作可以有所貢獻，後續將再次申請 IRB 審查，並提供相關資料，如有任何疑慮可逕洽彭老師詢問。</p>
<p>主席裁示</p>	<p>同意參與觀察，委員依意願填寫意願書。</p>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會議手冊 2 至 6 頁): 確認。

伍、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 7 至 16 頁):

案由一	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報告。
委員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肯定輔諮中心近年服務已納入幼兒園，但私立幼兒園一、二級如何轉至第三級輔導?教育處如何介入及監督?還是只能透過鼓勵的方式，是否會有漏網之魚?幼教老師是否有足夠的辨識力，因幼保科畢業即可擔任幼教老師，並未有相關之專業訓練。2. 如達需公權力介入之情形，可能已是兒少保個案，則會由社工員介入協處，如個案須諮商輔導，可能運用社會處的諮商資源，或是學諮中心之輔導資源。3. 已撈出的個案沒問題，重點是如何撈出需協助的個案，如何訓練及培力幼教老師有相關辨識能力。4. 學齡前幼兒尚在發展階段，口語表達有限，是否要這麼早系統化進入篩檢? 教保老師每天都在處理孩子的狀況，是否有辨識能力可再討論，不同領域訓練、觀點及處置方式不同。5. 有些問題是在家長，是否建議發放津貼前先上親職教育課程。6. 幼兒階段會有心理問題可分三類:一為初期預防:幼教老師即可透過行為管教處理，二為兒少保護:如受虐，即會通報，三為需醫療介入:如早療，做好以上三部分應該就不會有太大問題。7. 如有發生重大兒虐案件，則會召開重大兒虐會議:檢討是否有疏於通報之情事，責任通報已實施 20 多年，歷年來已很少未通報之案件。目前較多案件是未在相關系統內的，如未按時打預防針，未至幼兒園就讀，居無定所..等，這些孩子需要更多社區意識來共同關心。8. 有關學諮中心提出 2 個困境，後續教育部協助情形及偏鄉地區缺人情形為何及因應策略為何?9. 學齡前幼兒係透過耳朵跟眼睛在感受，只是不太能完全表

	達，幼教老師待遇偏低，自顧不暇，如何要求及期待幼教老師做更多，只是希望在孩子走岔開前，及早把拉他回來。
教育處說明	1. 公私立幼兒園做法是一樣的，大多藉會由高危機個案的列管，適時介入協助幼兒園相關諮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有關 2 個困境後續協助處理情形， (1) 諮商室缺乏：利用教育部統合視導時反映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建置，或是提本府額度外需求因應。 (2) 偏鄉諮商老師缺乏，多聘代理教師，專輔老師要求嚴格，聘任困難，兼輔老師亦需修滿 26 個輔導學分，目前合格率偏低，多鼓勵老師再進修，並以減授課協助輔導業務。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針對私立幼兒園，如有高危機案件通報後，後續應協助老師具備危機處理能力並規劃相關在職訓練課程。

案由二	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計有 9 案)。
委員建議	1. 編號 3： <u>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u> ：是否已依據修正意見修正，可否提供草案內容參考。 2. 編號 4： <u>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u> ：因已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故不修法則無意見。 3. 編號 6： <u>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u> ：全國雖未有擬訂相關修正條文可參議，但屏東縣亦可率先擬定。 4. 編號 10： <u>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u> ：目前辦理廢止中，未來會新立自治條例嗎？
工務處說明	有關公園中兒童遊樂設施之設置，增加兒童及家長參與及表意機制，目前全國皆未納法，且觀傳處亦希望適用此自治條例，需再研商，故修正會較慢。
城鄉發展處	有關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於會後提供吳委員檢視)。

文化處說明	<p>1. 藝術館的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是先廢止，以後可能會再訂定。</p> <p>2. 中正圖書館改為圖書總館後，內部管理規則即可，但目前尚未討論後續營運。</p>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

陸、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7 至 33 頁)：

專題報告一	106 年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
委員建議	<p>1. p. 19 竊盜中有毒品的比例為何?</p> <p>2. p. 17 中 105 及 106 年少年犯罪的再犯情形為何?p. 19 犯罪類型，少年濫用毒品案件占第三位，其區域分布為何?</p> <p>3. p. 20 針對警察局提出的策進作為，想聽聽在場兒少代表的意見為何?何種方式較能達到宣導效果，如有好的建議，亦可再提供。</p> <p>4. p. 21 橫向聯繫中，卻沒有少輔會及校外會，亦無少輔會工作內容。</p> <p>5. 建議應加強基層員警妨害性自主相關流程及危機意識辨識能力。</p> <p>6. 詐欺集團的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條例已修法加重，相關報告是否可更細緻。</p> <p>7. 少年隊應技巧性與學校多互動，得到相關訊息後，就應積極處理。</p> <p>8. 目前有體驗式的毒品宣導亦可參考。</p>
警察局說明	<p>1. 有關再犯率及毒品案鄉鎮分布情形，在治安會報有分析呈現，少年犯的部分未作分析呈現，下次會再將相關資料呈現。</p> <p>2. 未來社會安全網會挹注少輔會 2 名人力，相關定位、功能及規劃，下次會議補充。</p> <p>3. 針對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條例已修法，少年多擔任車手居多，較少是幕後組織。</p> <p>4. 毒品防制最困難的是向上溯源，情資收集及整合，是否可</p>

	<p>建立學校獎勵機制，鼓勵提供情資，以斷絕毒品關係鏈。</p> <p>5. 每年皆會全面對基層警察進行專業常識等訓練，及專責人員每年 6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p>
兒少代表意見	<p>1. p. 21 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傳效果不足，為何只是表演或跳舞，就能反毒，不清楚活動的意義及目的為何？</p> <p>2. 之前許多教官及同學來學校辦理紫錐花活動，但同學們多不清楚紫錐花的目的？</p> <p>3. 警察局亦會至學校反毒宣導，並有有獎徵答，這樣反而對毒品有更清楚的認識及了解。</p>
主席裁示	<p>1. 請警察局將委員意見納入下次報告內容。</p> <p>2. 請校外會檢討紫錐花反毒宣傳方式。</p>

專題報告二	屏東縣政府毒品防制中心。
委員建議	<p>1. p. 27 特定人員數國中小 189 人，高中職 241 人，進行尿篩，尿篩結果為何？</p> <p>2. p. 31 其他項目分析，再次施用原因：朋友影響 100%、又有受友人影響度…？施用毒品地點總計百分比只有 90%？有許多矛盾之處。</p> <p>3. p. 25 確篩陽性率，數值多處有錯誤。</p> <p>4. 毒防業務不應只有尿篩跟辦理宣導活動，應呈現毒防中心完整及具體作為。</p> <p>5. 毒品如何檢測？施用多久檢測不到？</p> <p>6. 透過學生身體檢查全面篩檢不可行，應鎖定高風險的學生篩檢即可。</p>
毒防中心說明	<p>1. 校外會春暉專案結案轉至毒防中心開案輔導有 10 人，相關數值疑義，將於下次會議報告。</p> <p>2. 目前毒防中心同仁有 21 人，尚有 2 位未到位。</p>
警察局說明	<p>1. 混用的毒品，尿篩是測不出哪一種毒品，如咖啡包..，如果各種都檢測，費用很高。</p> <p>2. 短效型的 3~5 或 7 天即測不到。</p>
主席裁示	請毒防中心報告重新檢討，下次會議報告。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34 至 98 頁):略。

委員建議 及詢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49 少輔會工作內容應併同少年隊輔導工作呈現。 2. p. 58、p60 查核販賣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對於不合格之商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3. p. 63 未成年已婚懷孕，宣導重點為何？ 4. p. 64 未成年未婚懷孕辦理情形，皆無相關數據。 5. p. 94 青少年服務學習方案:105 年辦理調查，106 年也仍在調查…。 6. 針對宮廟容留少年，學校處理上很無力。 7. P. 95 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 辦理情形” 未接獲民眾檢舉” 似乎較被動，亦應主動進行查察。
衛生局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販賣菸品不合格之商家後續皆會進行裁罰，因本次會議資料跨 5 科業務，下次會請副局長或技正與會。 2. 重點應在未婚懷孕的工作，懷孕原因為何?應著重生、心理的輔導。
教育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已婚懷孕，輔導重點仍希望其保護自己，相關課程內容會再修正以與時俱進。 2. 青少年服務學習方案配合係教育部的調查，因承辦人員異動，預計 107 年才會完成相關調查。
警察局說明	<p>目前轄內宮廟分 3 級，A 級:1 家(有發生過案件)、B 級:8 家(較複雜的)、C 級:34 家，A、B 級由少年隊每月進行查察，C 級由各分局每 3 個月查察一次，106 年皆未發生案件。</p>
主席裁示	<p>委員意見請各單位參考。</p>

捌、提案討論(詳見會議手冊 99 頁):

案由一	<p>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落實「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每年定期自行或委託單位辦理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外，並落實<u>兒童遊戲場應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u>，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提請討論(提案人:社會處)</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修正「兒童遊戲場設

	<p>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新設兒童遊戲場應提供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合格保證書及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u>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u></p> <p>2. 旨揭完成備查情形，業已納入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之一，107 年底前至少須完成備查 61% 以上，本項業務涉及各局處業管(教育處-幼兒園及國小、工務處-公園、衛生局-餐飲業及醫療院所、城鄉發展處-百貨及專營、勞工處-青創聚落、民政處-宗教場所、觀傳處-旅館及觀光產業、社會處-社福機構等)，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請各局處務必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p>
委員意見	<p>1. 屏東公園中有單槓，雖已加裝軟墊但目前已破損，希望儘快修復。</p> <p>2. 遊戲場管理人相關訓練亦很重要。</p> <p>3. 希望遊戲場能兼顧安全及多樣性。</p>
工務處說明	<p>1. 部分公所反映尚缺相關檢驗經費。</p> <p>2. 台灣可檢驗機構只有 4 家，全國遊戲場皆需檢驗，期程安排恐有困難。</p>
社會處說明	今年預定會於屏南及屏北辦理 2 場次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訓練課程。
主席裁示	<p>1. 照案通過。</p> <p>2. 仍請各單位積極安排各兒童遊戲場檢驗期程，如有其他問題，另案再向中央反映。</p>

玖、臨時動議：

案號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	涂委員志宏
案由	飛夢林學園的預防效果不錯，但只收男生，是否可選擇一個學校，申請國教署補助設立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專收女		

	生，輔導其就業讓她們穩定下來。
決議	請教育處研議。

拾、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